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1139號

原告 群菲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鮑佩瓊

訴訟代理人 郭群裕 律師

林世勳 律師

顏 宏 律師

被告 擎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恒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0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
（下同）40萬元，雙方並未約定返還期限；原告已於109年4
月9日寄發高雄郵件中心郵局第223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
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返還借款，然被告迄今仍未返
還借款。為此，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4
0萬元及遲延利息。又如本院認為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
係，因被告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
原告則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之利益40萬
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抗辯：

02 (一)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原告就其因借貸而於108年5月10
03 日匯款4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04 (二)證人謝承翰為訴外人佐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佐翼公司）之
05 負責人，現與被告從事相同之營業項目；而原告之法定代理
06 人鮑佩瓊則為與佐翼公司有密切關係之人士；另證人劉峻麟
07 與原告有密切之合作關係，並曾要求訴外人財團法人成大研
08 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成大基金會）將應給付被告之款項匯入
09 原告帳戶內，顯見證人謝承翰、劉峻麟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所
10 為之證言，均偏袒被告，可信度不高。又被告至108年7月，
11 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且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恒燈於108年9
12 月，並曾購買不動產；另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恒燈於訴外人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開立之帳戶
14 內，亦有存款，可見證人謝承翰證述被告借款周轉一事，應
15 係說謊。

16 (三)公司與公司之借款，必須書立借據，且不可能未約定返還期
17 限及借貸之條件；再證人謝承翰並非被告之董事，無權代表
18 被告對外借款；又觀諸成大基金會與被告訂立之「品名：無
19 人載具群飛系統安全性評估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被告與
20 成大基金會間契約），可知被告之履約標的係調整無人機之
21 參數，並無購買無人機設備而需借款周轉之問題。

22 (四)原告係為履行與成大基金會間契約之需要，向被告購買無人
23 機零件而匯款40萬元予被告，無人機則交予訴外人國立成功
24 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下稱成大航太系）賴維洋教授實驗
25 室保管使用，被告從未經手及取得。由被告提出之統一發票
26 1份（按：指如本院卷第371頁上方照片所示統一發票，下稱
27 系爭統一發票），可知原告曾陸續向被告購買無人機零件；
28 由被告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2份〔按：指本院卷第3
29 71頁下方、第373頁上方照片所示、由訴外人卜派科技商城
30 （下稱卜派商城）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各1份，下稱卜
31 派商城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2份〕、統一發票影本1份

〔按：指本院卷第373頁下方照片所示、由訴外人智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智航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下稱智航公司統一發票影本〕，可知被告曾採購零件90餘萬元，提供予成大基金會，且係原告履約所需之無人機零件。另由被告提出之轉帳傳票（按：指本院卷第361頁之轉帳傳票，下稱系爭轉帳傳票），亦可知該40萬元乃用於採購無人機零件。

(五)被告取得該40萬元，並無不當得利之情形。另外，原告明知無給付之義務，卻仍為給付，代表原告樂意給付或有利害關係而給付等語。

(六)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原告與成大基金會於108年3月22日訂立案號108T11號之「品名：無人機群飛相關活動策展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原告與成大基金會間契約）；系爭原告與成大基金會間契約所附「勞務（租賃、維護）明細表」記載：「……5.〔注意事項〕若無人機飛行失敗，經飛行失事報告，認定為廠商因素，廠商須負責連帶賠償責任」，其上並有被告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蓋章，此有系爭原告與成大基金會間契約所附勞務（租賃、維護）明細表影本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第86頁）。

(二)成大基金會與被告於108年4月12日訂立案號108T21號之系爭被告與成大基金會間契約，將「無人載具群飛系統安全性評估服務」委託被告執行。

(三)原告於108年5月10日自其於訴外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行所開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確實帳號詳卷，下稱系爭原告帳戶）匯款40萬元至被告於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確實帳號詳卷，下稱系爭被告帳戶）。

四、本件之爭點：

01 (一)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遲延
02 利息，有無理由？

03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遲延
04 利息，有無理由？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遲延
07 利息，有無理由？

08 1. 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10日向其借貸40萬元，是否可
09 採？

10 (1)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10日向其借貸40萬元之
11 事實，為被告所否認，而以事實及理由二、(一)至二、
12 (四)所載情詞置辯。經查：

13 ①原告於108年5月10日自系爭原告帳戶匯款40萬元至
14 系爭被告帳戶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
15 原告帳戶之綜合存款存摺影本1份在卷足據（參見調
16 解卷宗第42頁），足認原告確於108年5月10日交付4
17 0萬元予被告無疑。

18 ②證人即於108年5月間，負責被告財務管理之謝承翰
19 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具結後證稱：伊於107年至108
20 年間，為被告處理財務；當時被告之存摺及印章係
21 由伊保管，伊知悉被告於108年5月間，向被告借貸4
22 0萬元，因當時營運有些困難，需要借貸金錢，借款
23 係伊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討論，借款之用途為公司
24 營運使用；當時係由劉峻麟出面向原告借貸；借款
25 之前，有與被告之法定代理陳恒燈確認借款一事，
26 伊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恒燈確認後，即央請劉峻
27 麟出面借款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4頁、
28 第128頁、第130頁）；證人即被告之股東劉峻麟於
29 本院言詞辯論時，具結後證述：伊曾代理被告向原
30 告借貸2次，1次於107年11、12月間，1次於108年5
31 月間；第1次借貸60萬元，第2次借貸40萬元，第1次

01 借貸在2、3月內返還；第2次借貸，被告至今仍未返
02 還，原告如何交付借款，須詢問公司之財務，伊未
03 經手；上開2次借款，伊均有向公司之財務確認，公
04 司之財務為謝承翰；公司借貸或現金支出，均須經
05 公司法定代理人同意，伊有向謝承翰確認有無經過
06 被告法定代理人同意，謝承翰陳稱被告法定代理人
07 同意，伊即前去借貸；伊向原告陳述被告現在有困
08 難，是否同意借貸，如果方便，後續即由財務處
09 理，借款時，有陳述借貸之金額，實際借得之金
10 額，即為伊陳述之借貸金額；伊僅係取得原告同意
11 借款，後續均由財務處理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12頁
12 至第215頁、第221頁至第222頁），互核相符。

13 ③至被告雖辯稱：證人謝承翰為佐翼公司之負責人，
14 現與被告從事相同之營業項目；而原告之法定代理
15 人鮑佩瓊則為與佐翼公司有密切關係之人士；另證
16 人劉峻麟與原告有密切之合作關係，並曾要求成大
17 基金會將應給付被告之款項匯入原告帳戶內，顯見
18 證人謝承翰、劉峻麟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證
19 言，均偏袒被告，可信度不高。又被告至108年7
20 月，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且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
21 恒燈於108年9月，並曾購買不動產；另被告之法定
22 代理人陳恒燈於中華郵政公司開立之帳戶內，亦有
23 存款，可見證人謝承翰證述被告借款周轉一事，應
24 係說謊等語。惟查：

25 (甲)按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如果確係在場聞
26 見待證事實，而其證述又非虛偽者，縱令證人與
27 當事人有親屬、親戚或其他利害關係，其證言亦
28 非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4號判決
29 參照）。

30 (乙)查，證人謝承翰目前為被告之股東，此據證人謝
31 承翰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述屬實（參見本院卷第1

21頁)；而證人劉峻麟目前亦為被告之股東，亦據證人劉峻麟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述屬實(參見本院卷第212頁)。又被告雖抗辯：證人劉峻麟曾要求成大基金會將應給付被告之款項匯入原告帳戶內等語，惟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詢問證人劉峻麟，證人劉峻麟是否曾於108年7月至10月間，要求成大基金會將應給付予被告之50萬元，匯入原告帳戶內，證人劉峻麟明確證稱：「沒有」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22頁)；而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抗辯之前揭事實確與事實相符，應認被告抗辯之前揭事實，不足採憑。次查，縱使謝承翰為佐翼公司負責人，現與被告從事相同之營業項目；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鮑佩瓊為與佐翼公司有密切關係之人士；證人劉峻麟則與原告確有密切之合作關係；因證人劉峻麟、謝承翰目前均為被告之股東，被告如未積欠原告債務，對於證人劉峻麟、謝承翰而言，均屬有利；且證人謝承翰、劉峻麟於本院言詞辯論中所為之前開證言，乃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即本院審判時具結後所為之證言，若有虛偽陳述，依刑法第168條規定，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證人謝承翰、劉峻麟應無甘冒偽證刑責而為不利於己之虛偽陳述之理。是證人謝承翰、劉峻麟前揭證言，應堪採信。

(丙)被告就其所辯其至108年7月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且其法定代理人陳恒燈於108年9月，並曾購買不動產；另其法定代理人陳恒燈於中華郵政公司開立之帳戶內，亦有存款，可見證人謝承翰證述被告借款周轉一事，應係說謊等語，雖提出系爭被告帳戶之存摺、建物所有權狀及被告法定代理人陳恒燈於中華郵政公司嘉義後湖郵局所開立、帳號016****帳戶(下稱系爭陳恒燈帳戶)之

01 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各1份（參見本院卷第32
02 9頁）。然查：

03 A. 被告提出之系爭被告帳戶存摺影本，部分已被
04 遮蔽，已難自被告所提出系爭被告帳戶存摺影
05 本，得知系爭被告帳戶交易明細之全貌，尚難
06 僅憑該已被遮蔽之系爭被告帳戶存摺影本，即
07 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其次，觀之系爭被告帳戶
08 存摺未被遮蔽部分（參見本院卷第263頁），雖
09 可看出系爭被告帳戶於108年5月14日之結餘為7
10 8萬9,270元；於108年5月21日之結餘為81萬0,9
11 02元；於108年5月28日之結餘為52萬4,493元；
12 於108年7月14日之結餘為39萬7,287元。然觀諸
13 證人劉峻麟所提出股東協議書附件(二)所示（參
14 見本院卷第231頁），可知被告曾於108年5月9
15 日向賴維祥借貸20萬元；再觀諸系爭被告帳戶
16 存摺影本未被遮蔽部分，可知賴維祥曾於108年
17 5月9日匯款至系爭被告帳戶；而原告復於108年
18 5月10日轉帳匯款40萬元至系爭被告帳戶；雖因
19 系爭被告帳戶存摺影本，部分已被遮蔽，無從
20 判斷系爭被告帳戶存摺影本上所載賴維祥匯入
21 之款項，是否即為賴維祥借貸被告之20萬元。
22 惟仍可得知系爭被告帳戶內之存款，如扣除被
23 告向賴維祥借貸之20萬元及原告匯入之40萬
24 元，則系爭被告帳戶於108年5月28日、108年7
25 月14日將無任何之結餘。且自系爭被告帳戶存
26 摺未被遮蔽部分，可知系爭被告帳戶自108年5
27 月9日至同年5月28日領出之款項，共計已達48
28 萬2,322元（計算式：10,015+10,015+12,815
29 +14,000+28,630+4,282+4,830+3,134+6
30 7,419+40,773+49,541+120,030+9,930+10
31 0,030+6,878=482,322）；於108年5月29日並

01 轉出15萬4,328元（計算式：524,493－370,165
02 =154,328），足見被告自108年5月9日至5月29
03 日間之支出，已達63萬6,650元，再比對系爭被
04 告帳戶之存款餘額，實難據以認定被告於108年
05 5月間，仍有足夠之營運資金，被告以其至108
06 年7月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為由，抗辯證人謝承
07 翰證述被告借款周轉一事，應係說謊等語，自
08 不足採。

09 B. 觀諸被告提出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參見本院
10 卷第265頁），其上登記日期欄記載「中華民國
11 107年09月06日」等語，可見被告乃於107年9月
12 6日取得該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所載建物之所有
13 權，被告執該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抗辯：被告
14 之法定代理人陳恒燈於108年9月，購買不動產
15 等語，應與事實不符。其次，被告提出之建物
16 所有權狀影本，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
17 陳恒燈於107年9月6日，取得該建物所有權狀所
18 載建物之所有權之事實，至於該建物是否設有
19 抵押權，用以擔保其他債務？被告法定代理人
20 陳恒燈購買前揭建物後，是否仍須清償貸款？
21 如被告法定代理人陳恒燈仍須清償貸款，於108
22 年5月間，是否有意願以自己之金錢借貸予被
23 告？均無從據以論斷。其次，系爭陳恒燈帳戶
24 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僅有顯示108年4月19日
25 至108年5月7日之交易明細，有系爭陳恒燈帳戶
26 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1份在卷可稽（參見
27 本院卷第329頁），至於108年5月8日以後之交
28 易明細，則付之闕如，已難據以認定陳恒燈於1
29 08年5月8日以後之經濟狀況。況且，被告與其
30 法定代理人陳恒燈，乃不同之權利主體，陳恒
31 燈之財產，並不屬於被告；縱令被告之法定代

理人陳恒燈之經濟狀況甚為寬裕，亦未必有意願以自己之金錢借貸予被告。是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恒燈之經濟狀況，與被告有無借款周轉之必要，純屬二事。被告以其法定代理陳恒燈之經濟狀況為由，抗辯證人謝承翰證述被告借款周轉一事，應係說謊等語，亦無足取。

④被告雖抗辯：公司與公司之借款，必須書立借據，且不可能未約定返還期限及借貸之條件；再證人謝承翰並非被告之董事，無權代表被告對外借款；另觀諸系爭被告與成大基金會間契約，可知被告之履約標的係調整無人機之參數，並無購買無人機設備而需借款周轉之問題等語。惟按，借貸契約，並非要式契約，不以訂有書面契約為必要，亦不以約定返還期限或附加條件為必要，並不因貸與人與借用人為公司而有所不同。公司與公司間之借款，是否書立借據，乃取決於貸與人之公司內部對於帳務之管理機制是否嚴謹而定；公司與公司間之借款，是否約定返還期限或附加條件，則取決於貸與人與借用人間之約定，並非必然，自不能僅因原告未能提出被告書立之借據，且原告陳稱兩造間之借款並未約定返還期限及條件等情，即認被告絕無向原告借貸之可能。被告辯稱：公司與公司間之借款，必須書立借據，且不可能未約定返還期限及條件等語，自不足採，其據以抗辯與原告間無消費借貸關係等語，自無足取。其次，證人謝承翰、劉峻麟雖非被告之董事，無權對外「代表」公司，惟經被告授權，即得「代理」被告對外借款。被告徒以證人謝承翰並非被告之董事，無權代表被告對外借款為由，據以抗辯與原告間無消費借貸關係等語，亦難採憑。再者，被告有無因購買無人機設備而需借款周轉，與被告有無向原告借款，並無必然之關連，被告以觀諸系爭被告與成大基金會間契約，可知被告之履

01 約標的係調整無人機之參數，並無購買無人機設備而
02 需借款周轉之問題為由，抗辯與原告間並無消費借貸
03 係等語，亦無足取。

04 ⑤被告另以事實及理由二、(四)所載情詞，抗辯原告因向
05 被告購買無人機零件而匯款40萬元予被告等語。然
06 查：

07 (甲)被告於本院訴訟審理中，始終未提出兩造間就無人
08 機零件訂立之買賣契約書，亦未提出原告向其訂購
09 無人機零件之訂貨單，或其送交無人機零件予原
10 告，經原告簽收之送貨單，是被告是否曾經出賣無
11 人機零件予原告，實有可疑。

12 (乙)證人即成大基金會行政組組長柯坤伶於本院言詞辯
13 論時，具結後證稱：就原告、被告向成大基金會承
14 攬之工作而言，無人機均係由成大基金會提供等語
15 等語（參見本院卷第343頁）；證人謝承翰於本院
16 言詞辯論時，具結後證述：賴維祥教授之實驗室委
17 託原告之工作，主要係群飛技術之公開活動，原告
18 無須提供無人機，係使用賴維祥教授實驗室之無人
19 機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20頁）。足見原告乃以成
20 大基金會提供之無人機，為成大基金會完成系爭原
21 告與成大基金會間契約約定之工作；縱令成大基金
22 會提供之無人機之數量不足，依系爭原告與成大基
23 金會間契約之約定，原告亦僅須要求成大基金會提
24 供足額之無人機即可，應無為履行系爭原告與成大
25 基金會間契約而匯款40萬元，向被告購買無人機零
26 件之必要。

27 (丙)證人即成大航太系教授賴維祥於本院言詞辯論時，
28 證述：伊印象中，原告或被告均未交付無人機予伊
29 或伊之實驗室，伊之實驗室亦未代兩造保管無人機
30 等語（參見本院卷第44頁至第46頁）；證人謝承翰
31 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伊於107年9月至108年9

01 月間，擔任賴維祥教授之助理，擔任賴維祥教授助
02 理期間，賴維祥教室之實驗室並未為原告或被告保
03 管無人機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20頁）。足見賴維
04 祥教授之實驗室並未為原告或被告保管無人機。被
05 告抗辯：無人機均交予成大航太系賴維祥教授實驗
06 室保管使用等語，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07 (丁)被告提出之系爭統一發票影本1份，其品名欄記載
08 「Lipo 4200 mah電池」等語，數量欄記載「70」
09 等語，單價欄記載「3809.5」等語，可見系爭統一
10 發票，乃被告出賣系爭統一發票品名欄所載、每個
11 單價3,809.5元之電池70個予原告而開立，應與無
12 人機零件無涉，被告抗辯由被告提出之系爭統一發
13 票，可知原告曾陸續委託被告購買無人機零件等
14 語，自不足採。其次，觀諸被告提出之卜派商城免
15 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2份，可知前揭用統一發票收
16 據影本2份，係卜派商城因被告於108年4月15日向
17 其購買每個單價為1,150元之電池30個，於108年4
18 月18日向其購買每個單價1,150元之電池70個、每
19 個單價為1,400元之電池6個而先後開立予被告；再
20 觀之被告提出之智航公司統一發票影本1份，可知
21 該統一發票影本，乃智航公司因被告向其購買62萬
22 7,790元之商品而開立予被告，均無從據以認定被
23 告曾採購零件90餘萬元，提供予成大基金會，且係
24 原告履約所需之無人機零件。被告抗辯由系爭統一
25 發票影本1份、卜派商城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2
26 份、智航公司統一發票影本1份，可知被告曾採購
27 零件90餘萬元，提供予成大基金會，且係原告履約
28 所需之無人機零件等語，亦無足取。

29 (戊)觀諸系爭轉帳傳票（參見本院卷第361頁），其上
30 日期欄記載「108年5月2日」，應收帳款之摘要欄
31 記載「群菲」等語；營業收入之摘要欄記載「LIP0

01 4200電池」等語，其後方之貸方欄記載「266,66
02 7」等語；銷項稅額欄記載「5%營業稅」等語，其
03 後方之貸方欄記載「13,333」等語，核與系爭統一
04 發票上記載之日期、品名、金額、營業稅欄之記
05 載，均相吻合，是否並非被告根據系爭統一發票而
06 編製之傳票，已非無疑。且不論系爭轉帳傳票是否
07 係被告根據系爭統一發票而編製之傳票，自其內容
08 觀之，亦可知系爭傳帳傳票，僅係被告因出賣LIOP
09 4200電池予原告而製作，與無人機零件之採購無
10 涉。被告辯稱由系爭轉帳傳票，亦可知該40萬元乃
11 用於採購無人機零件等語，自不足採。

12 (己)況且，如被告辯稱原告係因向被告購買無人機零件
13 而匯款40萬元予被告等情屬實，被告理應對於兩造
14 間就無人機零件訂立買賣契約之經過，知之甚詳，
15 且應將原告購買之無人機零件交予原告，惟經本院
16 質以契約係由原告之何人與被告之何人成立，被告
17 卻陳稱：不知等語（參見本院卷第347頁）；再經
18 本院詰以有無將原告購買之無人機零件交予原告
19 時，被告則稱：原告不會需要該批零件等語（參見
20 本院卷第222頁），惟如原告不需要該批零件，何
21 有向被告購買之必要。益徵被告所辯之情節，與常
22 情有間，不足採信。

23 ⑥綜上所述諸情參互以析，足見原告主張被告108年5月10
24 日向其借貸40萬元，應堪信為真正。至被告所辯原告係
25 因向被告購買無人機零件而匯款40萬元予被告等語，應
26 無足取。

27 (2)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9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
31 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應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貸40萬元，已如前述；又原告主張兩造就前揭借款，並未約定返還期限，足認被告向原告借貸之40萬元，乃未定返還期限之借貸。再被告已於109年4月9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定3日之期限催告被告返還，系爭存證信函已於109年4月10日送達於被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存證信函影本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調解卷宗第45頁至第47頁），堪認屬實。又原告於系爭存證信函所定催告被告返還之期限，雖未及1個月以上而不相當，惟仍可認原告有催告之事實；又自系爭存證信函送達被告之日起，截至本院言詞辯論之日，已逾1個月以上，揆之前揭說明，自應認被告有返還上開借款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應屬正當。

(4)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

01 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
02 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
03 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
04 方有請求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14號判決
05 參照）。查，兩造間就被告借貸之前開40萬元，雖未定返
06 還期限，惟因原告已於109年4月9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
07 被告返還，系爭存證信函並於109年4月10日送達於被告，
08 可認原告已對被告為催告，揆之前揭說明，被告自受催告
09 即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1個月屆滿仍未為給付，即應負遲
10 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收受系爭存證信函1
11 個月屆滿以後之10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亦屬正當。

13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遲延
14 利息，有無理由？

15 1. 按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數項訴訟標的而就各該訴訟標的
16 定有先後裁判之順序，於先位訴訟標的有理由時，即不請
17 求就備位訴訟標的裁判者，學說上稱為類似的預備訴之合
18 併，必待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最
19 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29號判決意旨、100年度台上字
20 第410號判決意旨、97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2. 查，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
23 萬元及遲延利息；如本院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契約存在，
24 則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遲延利
25 息，顯係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項訴訟標的而就各訴訟標的
26 定有先後裁判之順序，於先位訴訟標的有理由時，即不請
27 求就備位訴訟標的裁判，核其性質，應屬類似的預備訴之
28 合併；而本院既已認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所為之請求
29 為有理由，揆之前揭說明，自毋須就原告主張之備位訴訟
30 標的即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所為之請求有無理由而為裁
31 判。

01 六、綜上所陳，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
02 萬元及自10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七、本判決乃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適用簡
0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6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07 准免為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8 宣告之。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本院
10 前揭判斷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78條，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6 法 官 伍逸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康紀媛